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2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林佳蓉

張梅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玖萬玖仟柒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佳蓉於就讀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時依行政院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，邀同債務人張梅婷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8筆，金額總計新臺幣125,047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林佳蓉本息繳至民國113年2月29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繳納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99,708元及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借據約定，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攤還本金時，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張梅婷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編號	金額 (新 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 算 方 式
1	99,708元	113年3月1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止	1.65%	113年4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13年3月27日起 至113年7月29日止	1.775%		
		113年7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	